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2H1863 号

致：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85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937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TCYJS2022H128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的需要，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事项以及本所出具“TCYJS2022H0885 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宜，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2）105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0589 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2H

088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937号”《律师工作报告》及“TCY JS2022H128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由昱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3 发行人系由原昱章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昱章有限 2008 年 8 月 12 日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1.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于清洁能源等领域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智慧能源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国泰君安《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3.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许可、资质及认证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完成续期或变更，续期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22)28 号	1E 级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2022/9/21	2027/9/30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	国核安证字 Z(22)30 号	1E 级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2022/9/21	2027/9/30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造许可证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1-00962-202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2/7/19	2027/2/19

三、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主要变化及关联交易

3.1 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资设立山西上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29MAC3KW4X3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圣人西大街城西广场对面梵筑 S 酒店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青，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上海昉煦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颖兄弟的配偶杨红丽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3.2 补充披露的比照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上海茁冠贸易中心、上海奢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慧秉信息科技中心均已注销。

3.3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发生如下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30 日，许颖、王海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松江 2022 年松保字 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该支行与发行人（债务人）签署的编号“2022 年松授字 07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项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5,463.4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4.1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4.1.1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5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1530994	37	2021.12.20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1537850	9	2021.12.20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1549353	9	2021.12.20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1548411	37	2021.12.20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5	桑栢科技		55484943	35	2021.4.2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新增专利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棒控棒位连接器紧固工具	发明专利	2021103875749	2021.4.10	2022.9.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供电系统冗余拓扑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3875607	2021.4.10	2022.7.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系统	发明专利	2020***** ***1	2020.**.**	2022.**.**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	登记日期	取得
---	------	------	-----	-----	------	----

号				表日期		方式
1	发行人	智慧乡村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1387868	未发表	2022.1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智能转速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1436046	未发表	2022.10.31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津市银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6号银泰大厦B座8层804室	办公	103.55	2022.11.5-2024.8.4

此外，发行人向王文彦承租位于济南市莱城区文化北路91号安泰首府5幢西2单元1001室5幢C16的房产用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莱芜工厂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现场常驻人员住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131.95平方米，原租赁期限于2022年6月22日届满，双方已将租赁期限延至2022年12月22日止。

五、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采购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补充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或处于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北京亚宏全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火灾监测系统项目部分设备安装等	1,241.16	2022.4.20	正在履行

5.2 销售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补充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或处于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或重大销售框架协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电器火灾监测系统	1,254.21	2022.4.24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61.94	2022.4.26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91.87	2022.5.13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914.52	2022.5.20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436.32	2022.6.2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30.52	2022.8.8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1,977.09	2022.9.3	正在履行

5.3 银行借款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补充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或处于履行中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22年松贷字071-01号	1,000.00	2022.7.1-2023.7.1
2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31353224010135	1,000.00	2022.8.1-2023.7.31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	56221000182	2,000.00	2022.9.28-2023.9.27

5.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单一对象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一对象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中国核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54	押金保证金
2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	押金保证金

六、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6.1 董事会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6.3 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昱章股份	15%
昱章发展	20%
桑柘科技	20%
昱璋科技	20%

(2) 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由 16% 变更为 13%

7.2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 号）及“GR2019310020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通过认定审查，正在备案公示中。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昱璋科技系软件企业，自 2018 年开始获利。2022 年 1-6 月，昱璋科技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未选择享受软件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昱璋科技、桑柘科技、昱章发展 2022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昱璋科技自行开发研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7.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有下列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100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2021 年度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拟支持单位公示》
新一代数字化核电棒控棒位系统首台突破项目补助	274.8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装〔2018〕451 号）、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松江区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62 号）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相应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九、与期间相关的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及其他事项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1-1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包括相关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及相关采购合同金额等部分表述。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部分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颖、崔建华二人直接及间接折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51.29%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两人及荣章合伙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6.3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许颖、崔建华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持股情况

许颖、崔建华均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昱章有限的股东，彼时两人系公司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合计出资比例为 65%。此后至今，许颖直接与间接（通过荣章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折算合计未曾低于 34.31%，崔建华直接与间接（通过荣章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折算合计未曾低于 16.98%。此外，许颖系荣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荣章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曾低于 19.90%。

综上，最近两年内，许颖、崔建华二人共同控制下的公司股权比例未曾低于 56.35%。

（2）任职情况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许颖担任昱章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崔建华担任昱章有限的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昱章有

限设董事会，许颖任董事长，崔建华任董事；2021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许颖担任公司董事长，崔建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且系核心技术人员，两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3）共同控制下的决策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两人的说明，两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前会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沟通磋商并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紧密协作。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和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实际运作情况的相关了解，许颖、崔建华二人在前述会议所涉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两人通过共同控制实现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管理决策。

（4）一致行动协议与股份锁定承诺

1) 为进一步保持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许颖、崔建华二人于2021年11月签署了《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本协议之目的与原则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昱章股份的经营、发展且根据须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必要规则以及昱章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经昱章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下称“重大事项”），双方及甲方（指许颖，下同）控制的荣章合伙将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和巩固双方对昱章股份的共同控制权。

（二）双方应在不违反须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必要规则以及昱章股份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充分维护昱章股份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三、一致行动的方式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及荣章合伙就有关昱章股份的重大事项向昱章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之提名权）及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四、提案的一致行动

如任何一方或荣章合伙拟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时，双方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以取得一致意见。如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则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确定。

五、表决的一致行动

(一) 在昱章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审议重大事项前，除因关联交易而须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和/或荣章合伙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中按该意见作出表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确定。一方未能出席昱章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应授权出席会议的本协议各一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依法不得代理的除外。

(二) 昱章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各方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甲方、乙方（指崔建华）、荣章合伙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六、权益变动

(一)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拟减少或增加持有昱章股份之股份，应提前告知本协议相对方。此外，在本协议期间内，无论本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昱章股份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增减变化，只要一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昱章股份之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均有约束力。

(二)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拟减少或增加持有昱章股份之股份时，应遵守并严格履行届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一致行动人之权益合并计算原则、行为限制要求（若有）、信息披露（若有）等法定义务的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许颖、崔建华二人进一步签署《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变更为“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该期限届满时，若尚未满昱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昱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此外，本协议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将自动续展两年（之后的续展亦以此类推），除非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根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之要求须予解除；（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充分考虑并维护显章电气、其他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共同解除”。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许颖、崔建华二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此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

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两人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三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以及许颖、崔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颖、崔建华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23 对赌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曾与国开基金、上海科创投、共青城中兵、天津中兵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末与前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特别权利条款均无条件地彻底终止、解除和不可恢复，并视为在《增资协议》签订之初始即不存在该等约定，且各方不存在有关《增资协议》的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各期末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注]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末	160	143	134	93.71%
2020 年末	196	181	167	92.27%

各期末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注]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末	228	208	199	95.67%
2022 年 6 月末	227	215	206	95.81%

注：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期末当月新入职人数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各期末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注]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末	160	143	134	93.71%
2020 年末	196	181	159	87.85%
2021 年末	228	208	199	95.67%
2022 年 6 月末	227	215	206	95.81%

注：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期末当月新入职人数

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出于自身原因，申请由第三方单位代缴或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公司需承担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类别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会 保 险	应缴未缴人数（人）	2	2	3	3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1.98	3.95	1.77	4.8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6%	0.06%	-
住 房 公 积 金	应缴未缴人数（人）	2	2	11	3
	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0.21	0.42	2.30	0.6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1%	0.08%	-

注：鉴于发行人已承担了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下公司应承担的费用，上表中应缴未缴人数仅为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应缴未缴测算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12/6×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承担的部分金额；公司 2020 年 3-12 月因疫情获得社会保险费减免，故 2020 年度社会保险应缴未缴测算金额较小

根据上述测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其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其将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与五险一金缴纳通知单、缴纳凭证核对，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公司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了解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相关员工出于自身原因申请由第三方单位代缴或自愿放弃缴纳所致，经测算的公司补缴（如需）费用金额微小，该情形未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可能的不利后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8 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物料运输，物料整理，线槽导轨下料，线槽导轨安装，端子排、固定座等辅助器件安装与清洁，号码管制作，号码管方向及字迹清晰检查，紧固标识制作，过程标签清除，异地市场调研、联络与接待，打包，设备装卸运输等非关键性岗位人员不足时，将相关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5.36	288.81	2.65	-
营业成本（万元）	2,358.39	13,788.79	10,604.23	10,663.76
占比	1.08%	2.09%	0.02%	0.00%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生产，在人力紧张时，将部分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提供劳务而采取的临时用工措施，并非发行人主要用工形式，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发行人用工风险及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企业有上海恒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古嵩电气自动化工程部、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杰人才”）。经核查，该等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且2022年1-6月发行人仅与合杰人才发生劳务外包合作，按合杰人才所属上市公司外服控股（600662）的营业收入计算，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近乎于0.00%。

3. 劳务外包安排和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外包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劳务外包的实施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均由外包企业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考勤、日常管理、薪酬支付等事宜；劳务服务费用的计价以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工作进度为基础，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每月支付外包企业；劳务外包人员系外包企业的人员，外包企业依法应承担相应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外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外包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和部分劳务费用相应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外包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包企业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系基于自身正常的临时用工需求而与

该等外包企业发生交易，该企业具有从事相关劳务承揽业务的能力与经验，其按照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及完成相应外包工作，劳务外包安排及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2-10 环保问题

1. 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应在项目竣工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1) 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 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建项目“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700003595）。

2) 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 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新增焊接、铜排加工等，发行人已建项目“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建设项目编制了《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8]669 号），同意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编制了《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出具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松环保评验[2019]172号）。

3) 发行人新格路厂区建设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 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含有抛光工艺，发行人已建项目“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格路厂区建设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建设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该项目位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属于联动区域。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经发行人同意，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并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格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松环保许管[2021]34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格路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报告》。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10117679301511F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种类、具体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物工序、处理设备及去向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产污工序	处理设备及去向
废气	焊接烟尘, 0.02kg/a	板卡焊接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 0.05t/a	激光切割	
	打磨/抛光粉尘, 0.012t/a	打磨/抛光	
废水	生活污水, 2025t/a	员工生活	纳管排放, 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产污工序	处理设备及去向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固体废弃物	ABS 塑料板碎屑, 0.001t/a	标牌加工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废金属边角料, 4t/a	钣金、铜排加工	
	含油抹布, 0.01t/a		
	废润滑油, 0.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液压油, 0.008t/a		
	废包装桶, 0.004t/a		
	废导线边角料, 0.2t/a	导线制作及接线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3.6t/a	原材料拆包, 产品打包	
	收集的粉尘, 0.042t/a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22.5t/a	日常办公	由环卫部门清运

发行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处理需要，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理公司的危险废物。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受托人为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托人为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164 号”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环保许防[2019]208 号”“沪环保许防[2020]102 号”“沪环保许防[2021]145 号”“沪环保许防[2021]1110 号”“沪环保许防[2022]163 号”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外，发行人亦与上海环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运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理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上海环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泗泾镇工业固废中转站项目经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同意，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填埋、焚烧），预计年中转量 10,000 吨（最大暂存量为 250 吨/天）。

（4）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HJ2169087”号《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正常工况下，打磨废气排口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5)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问题的媒体负面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媒体负面报道。

2. 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昱璋科技、昱章发展、桑柘科技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设施用关键控制系统扩能及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且经松江区新桥镇环境保护委员会确认，所涉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核设施用关键控制系统扩能及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一般固废和噪声：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一般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落实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等，使四周厂界噪声达标。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和一般固废：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一般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检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松江区新桥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相关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问询函》问题5之（6））

1.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1 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招投标	3,716.06	20.42%	2,390.86	11.63%	7,871.04	25.92%	1,080.10	23.25%
竞争性谈判	5,480.53	30.12%	4,497.23	21.87%	3,319.57	10.93%	478.82	10.30%
单一来源采购	5,017.33	27.56%	9,002.76	43.80%	14,311.70	47.12%	1,611.34	34.68%
询价	3,984.58	21.90%	4,665.55	22.70%	4,868.83	16.03%	1,476.35	31.77%
合计	18,198.50	100%	20,556.40	100%	30,371.14	100%	4,646.61	100%

1.2 是否存在应该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关于招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如下：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 <u>工程建设项目</u> 包括项目的 <u>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u> ，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 <u>工程建设项目</u>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p>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第二十九条	<p>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条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第三条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第四条	<p>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第五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	第二条	<p>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一定标准（按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统计）的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1）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主要系非核电业务中的风电技改项目及光伏控制系统等项目施工，以及部分智慧能源类项目施工。就达到前述相应标准必须进行招标的施工，客户会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取施工承包方；而就未达到相应标准的施工，相关客户会根据各自的内部采购管理要求并结合相关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适当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选取施工承包方，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达到前述相应标准，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实际取得方式	验收情况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 四会 开林 家具 5.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464.65	招投标	验收通过

（2）货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销售业务主要系销售应用于核电站、风力发电站、水力发电站、汽轮机厂等各类发电站或其他项目主体建设项目的能源电气控制、电气火灾监测设备等产品，其客户主要分为相关工程项目业主方、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或关键设备供应商。

①工程项目业主方直接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与发电站、银行金融机构等直接业主方签订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合同，其中达到前述相应标准，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实际取得方式
------	------	----------	----------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实际取得方式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连民村智慧能源设备采购合同	778	招投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E	棒控棒位系统数字化设备升级变更设备采购	359	招投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华能石洞口第一电厂 2x65 万千瓦汽轮机旁路设备采购项目	2,237	招投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B	示范快堆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3,399	招投标
	示范快堆非核安全级电气小三箱项目	3,361.93	招投标
	示范快堆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采购合同	3,199.20	招投标
	示范快堆非核安全级小三箱采购合同	3,863.05	招投标
	示范快堆非核安全级小三箱(标准箱)采购合同	1,259.19	招投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	招投标

②工程总承包方或关键设备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或关键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下游核电工程项目公司、国内发电机三大主机厂、国家电网等下属国有企业及部分民营企业。该类客户主要以参与相关大型电气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而成为相关项目的承包人,或者中标相关项目的设备供应订单,客户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订单或项目后,发包方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由客户负责,客户根据各自的内部采购管理要求并结合相关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通过招投标或者其他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向发行人采购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

(3)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主要系部分智慧能源类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但主要系作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内的配套工作,并未单独与客户签订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前述相应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就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业务活动,发行人已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相应业务;就其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相关客户实际采取招投标或其他适当方式采购系按照相应客户自身的采购制度或采购管理要求而进行,发行人按客户要求的方式参与客户的

采购活动并获取业务，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核查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如下：

1、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发行人应当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类别；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同台账、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及部分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确认上述业务是否已履行招投标或其他程序；

3、访谈了发行人事业部负责人、销售经理及部分客户方采购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部分客户采购人员的电子邮件，确认报告期内签订或确认收入的合同相应取得方式；

4、查阅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规定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有 2 项发明专利与上海核工院共有；其余 6 项专利中有 2 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在 2022 年。（2）发行人有 2 项由他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核运行、核电运行研究签订了《棒控棒位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协议》，中核运行排他许可核电运行研究、并同意其普通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以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技术，许可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

要产品的关系，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自有专利、共有专利、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及占比；（2）共有专利、被授权许可专利及著作权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具体作用；（3）中核运行、核电运行研究有限公司的背景、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前述共有或许可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目前或未来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受限或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4）结合上述专利共有或授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的具体体现，如何评价技术先进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1. 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自有专利、共有专利、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1.1 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自有发明专利（不包含发行人与上海核工院共有的 2 项发明专利以及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共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下同），自有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1	采用螺钉固定棒位探测器线圈的结构	2013100608864	2013.2.27	项立峥、许颖、杨鸿钧	高可靠性棒位探测技术	棒位探测器
2	采用弹簧片固定棒位探测器线圈的结构	2013100608883	2013.2.27	项立峥、许颖、杨鸿钧	高可靠性棒位探测技术	棒位探测器
3	风电变桨系统的安全链及风电变桨系统	2015105200634	2015.8.21	许颖、崔建华、骆建文、郑旻、黄鑫	风电变桨驱动技术	变桨系统
4	一种阀门测试系统	2020112869992	2020.11.17	郑旻、蒋立璋、韩鹏飞、梁彩荣、禹晴、覃二明、张曙光、时红喜、廖志强、安雄飞、张玉华、夏聪聪、梁李鹏	高可靠性实时电气设备自动化测控技术、高性能核电站电气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形成阀门测试系统样机销售，暂未产业化
5	断路器柜	2020116082350	2020.12.30	潘辛怡、时红喜、方勇、张晨栋、罗结	高性能核电站电气设备设计与制造	就地盘台屏箱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强、廖志强、吴培龙、安雄飞、黄晓晨	技术	
6	堆芯选择器和堆芯中子注量率测量系统	2020116348316	2020.12.31	方勇、夏轶婧、张晨栋、杨鸿钧、梁彩荣、姜萍萍、禹晴、陈向	高精度堆芯仪表系统信号处理技术	堆芯仪表信号处理机柜
7	一种供电系统冗余拓扑结构	2021103875607	2021.4.10	李唐娟、陈建辉、代金纲、陈国振、张春亮、齐海东、潘世祥、宣灵媛、陈向	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实时测控技术	柴油机励磁及控制系统
8	一种棒控棒位连接器紧固工具	2021103875749	2021.4.10	方勇、杨鸿钧、夏轶婧、刘芳荣、梁彩荣、禹晴、穆永欣、安雄飞、逯炳岚	高性能核电堆顶电缆连接器设计与生产技术	特种电缆连接器

除杨鸿钧曾在上海成套院任职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专利发明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自有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完成。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

1.2 自有专利、共有专利、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自有专利、共有专利、被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专利	2,505.94	53.39%	25,614.33	84.23%	15,376.46	74.80%	12,602.09	69.25%
共有专利	-	-	12,031.24	39.56%	5,529.68	26.90%	-	-
被授权许可专利	-	-	245.13	0.81%	419.94	2.04%	-	-

注：发行人共有专利及被授权许可专利存在与发行人自有专利配套使用情况，因此，同一笔收入可能存在同时使用了自有专利及共有专利、被授权许可专利的情形，故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各类专利对应的收入金额存在部分重叠情形

2. 期间内新增共有专利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具体作用

2.1 新增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2020*** *****1	****系统	发明专利	2020.**.**	2022.**.**	原始取得	否

该项专利权系由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共有。

2.2 新增共有专利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前述新增共有专利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形成背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共有专利	形成共有专利的背景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关系
1	示范快堆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2019年5月	2020*****1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棒控棒位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依据上述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等重要科技攻关活动所形成的科技、专利、著作权、工业标准等成果，发行人在成果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化立项时，应将相关客户列入联合申报（请）单位。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指示将相关单位列为相关专利共同申	该技术主要是提升设备维护的便利性，因此属于辅助性的技术功能。若发行人在棒控系统中不使用该专利技术，对棒控系统实现控制棒驱动与控制功能并无实质影响，但在故障状态下需要停堆才能更换控制装置，对设备的维护带来一定的不便因素。	应用于中核示范快堆的棒控棒位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各期，该类棒控棒位系统产品形成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3,007.96万元以及0万元

序号	合作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共有专利	形成共有专利的背景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关系
				请人/专利权人。		

上述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具体作用如下：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销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依据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等重要科技攻关活动所形成的科技、专利、著作权、工业标准等成果，在成果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化立项时，应将相关方列入联合申报（请）单位。

该项专利技术是针对示范快堆控制棒驱动机构采用的特殊电机驱动方式研发，适配电机驱动型控制棒驱动机构。该发明技术提供的技术方案主要系提升设备维护的便利性，因此属于辅助性的技术功能。

综上，该项共有专利仅对发行人产品功能起到辅助作用，并非决定关键性能的技术。

3. 期间内新增共有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目前或未来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受限或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3.1 期间内新增共有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使用受限情况

发行人前述新增共有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使用受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共有专利	相关权益约定条款	执行情况	使用受限情况
1	示范快堆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2019 年 5 月	2020***** *****1	发行人依据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等重要科技攻关活动所形成的科技、专利、著作权、工业标准等成果，发行人在成果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化立项时，应将相关方列入联合申报（请）单位。 协议未约定双方使用共有专利技术形成收益时的分配条款	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客户指示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列为相关专利的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	无

3.2 发行人新增共有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目前或未来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受限或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新增共有专利相关权益约定条款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目前或未来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受限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棒控和棒位指示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等重要科技攻关活动所形成的科技、专利、著作权、工业标准等成果，在成果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化立项时，应将客户列入联合申报（请）单位。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关于共有专利的使用限制、收益分配等条款。发行人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并经客户指示，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列为相关专利的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根据共有专利权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且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或费用。

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详见本题“2.2 新增共有专利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具体作用”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及技术，相关协议并未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作其他限制。

(2) 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共有专利权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的书面说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确认：相关专利归属昱章电气及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共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第三人权利限制或担保负担，双方均未许可第三人实施，双方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且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或费用。过往及至目前，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与昱章电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前述共有专利的共有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结合新增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的具体体现，如何评价技术先进性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发行人已掌握高可靠性棒控棒位探测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表征以及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应用主要产品
1	高可靠性棒控棒位自动化控制技术	设计了具有核电多层防御策略安保体系、一种控制棒分组控制系统和驱动线圈控制复用的一拖四的系统架构，减少了电源柜数量和减少电源柜内功率回路的规模，最终形成高可靠性、模块化、数字化的棒控棒位系统	反应堆控制棒棒控系统
2	高可靠性棒位探测技术	将线圈分为 A、B 两组且交叉分布，每个棒位探测器线圈由棒位机柜统一提供电源，当棒位探测器被驱动杆贯穿时，对应线圈中产生可测量的变化，通过精确采集磁通量变化产生的电压信号，进行棒位监测和落棒时间分析	反应堆控制棒棒位系统、棒位探测器
3	高性能核电堆顶电缆连接器设计与生产技术	通过堆顶电缆连接器高耐受性设计技术、稳定性设计技术以及高性能核电堆顶电缆连接器生产制造技术满足特殊强度、温度、寿命以及辐照等要求，满足系统信号与电能传递需求	特种电缆连接器
4	高精度堆芯仪表系统信号处理技术	基于数学模型、数据拟合、数字误差处理等先进技术，研发的多通道 nA 级微电流信号放大组件及信息处理装置，具备高测量精度、高频采集、高兼容性特征	堆芯仪表信号处理机柜
5	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实时测控技术	采用 MPU、FPGA、SOC 混合技术，实现具有冗余、分布分层、同步控制、机群信息交换机制的百微秒级计算机实时测量和控制，兼具算法强大、快速准确、分配合理、灵活机动的特点，能够用于可靠可信的控制系统	反应堆控制棒棒控、棒位系统、地震监测/停堆系统、堆芯仪表信号处理机柜、柴油机组数字式速度控制器
6	可控相复励无刷励磁系统设计技术	励磁系统采用快速调节特性设计，保证机组的快速启动和加载特性，实现启动建压时间不大于 2 秒，发电机加 20% 负载时电压跌落不大于 15% 的技术指标	柴油机组励磁及控制系统
7	高性能核电站电气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利用可靠性分析、老化机理分析、机电一体化设计、柜内结构排布设计等技术设计与制造高性能核电站电气设备，确保产品在独立性、多样性、单一故障原则应用、防火、抗震、耐气候、耐辐照、寿命、裕度等各方面符合要求	就地盘台屏箱、低压开关柜
8	高电压大电流电力电子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高耐压大电流电力电子器件串并联技术、过电压和过电流抑制技术、散热技术、阀智能控制技术、可靠切换技术、启停控制技术、同步电机以及交直流变频电机控制技术等技术，并应用 IGBT、MOSFET、碳化硅、可控硅等功率器件实现高电压大电流电力电子控制	燃气轮发电机组、火力发电机组励磁系统、变频启动装置、汽轮机 DEH 控制系统
9	风电变桨驱动技术	通过改变桨距角的大小来改变风力机轮毂上叶片的气动特性，保证风力机获取所需能量，减少风力	变桨系统

序号	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应用主要产品
		对风力机的冲击，实现快速无冲击并网，提高整个风力发电系统发电效率	
10	复杂系统混合建模仿真设计技术	将电力系统、电力设备、电力电子、热场和流场、电磁场、动力系统、力学分析、控制电路、控制算法有机结合起来，为快速集成研发提供有效支撑。采用先进的硬件在环实时仿真（HIL）技术，完成产品的仿真测试和设计迭代	反应堆控制棒棒控、棒位系统、柴油机组励磁及控制系统、堆芯仪表信号处理机柜、燃气轮发电机组、火力发电机组励磁系统等
11	综合能源监测、优化与调度技术	基于数字孪生理念，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对机柜、空调、压缩机等底层能耗设备进行数据采集与处理，以驾驶舱的形式，展示能源关键指标，实现建筑、设备、能源系统的数据可视化，从而对能耗设备进行高效监管，协助用户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为能源系统的优化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综合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综合能源能量转化模块、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发行人每项核心技术项下又区分不同的技术表征与技术特点，各项核心技术对应行业内通用技术或成熟技术以及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与《关于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7.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之 7.1 部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共有专利，另有 2 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2 年 5 月失效，结合本题第 2 条的分析，期间内新增共有专利已在发行人部分业务、产品中使用。该项共有专利技术仅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功能起到辅助作用，并非决定关键性能的技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核查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相关销售协议，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协议的履行情况、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性；

3、取得了相关专利共有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F 的书面说明；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 5、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自有发明专利。除杨鸿钧曾在上海成套院任职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发行人 2 项专利发明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自有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完成。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前述新增共有专利及技术，相关协议并未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及技术作其他限制。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前述新增共有专利之共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前述新增共有专利已在发行人部分业务、产品中使用，仅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功能起到辅助作用，并非决定关键性能的技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获取经营资质或许可而开展业务的情况；（2）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结合相关续期条件和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不能及时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获取经营资质或许可而开展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于清洁能源等领域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智慧能源领域业务。其中：发行人从事的部分核电类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活动，智慧能源领域所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揽业务活动以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等业务活动，应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

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必要资质（许可）。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许可）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7) 20 号	1E 级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2017/8/12	2022/9/30
		国核安证字 S (22) 28 号			2022/9/21	2027/9/30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7) 23 号	1E 级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2017/8/12	2022/9/30
		国核安证字 Z (22) 30 号			2022/9/21	2027/9/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306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4/7	2025/4/6
		D2316306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2/25	2025/4/6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20]200847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10/29	2023/10/28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1-00962-2021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1/2/20	2027/2/19
		4-1-00962-202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2/7/19	2027/2/19

此外，发行人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但实际尚未开展武器装备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获取经营资质或许可而开展业务的情况。

2.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结合相关续期条件和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不能及时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需要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核安

全监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国家核安全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批准延续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2)190 号)，认为发行人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对发行人持有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作出了准予续期的决定，并颁发了编号为“国核安证字 S(22)28 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编号为“国核安证字 Z(22)30 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范围为“1E 级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两项证书的有效期限均续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前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或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许可证续期相关情况。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GR2019310020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0 月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通过认定审查，正在备案公示中。若现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则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照该等规则履经必要程序后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披露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和影响。

4. 核查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如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

2、查阅了公司所持最新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证书的清单及相关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前述相关资质（许可）和证书的续期申请所涉申请文件、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出具的程序性文件、邮递回复或官方网页关于申请流程的网页截图等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核实了续期进展，并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续期证书；

4、查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2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2〕021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

5、取得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声明，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获取经营资质或许可而开展业务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或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许可证取得续期的相关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通过认定审查，正在备案公示中。

四、完善并重新提交相关申请及专项核查文件，进一步提供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该等信息是否属于公开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影响披露内容的完整性、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 18.5 之（2））

1.1 完善并重新提交相关申请及专项核查文件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善并重新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文件。

1.2 进一步提供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该等信息是否属于公开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影响披露内容的完整性、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 豁免申请内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 44 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具体名称，与上述主体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个别共有技术成果相关的信息，个别政府补助项目以及对应研发项目的相关信息，与西门子电站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金额，与上海核工院共有专利的提成比例，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核电类电气仪控设备下属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关信息不属于国家秘密，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如披露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商业利益。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充分、有效，不影响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充分理由，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准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2）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①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制定实施《保密责任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以及信息披露豁免认定的内部程序。针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已结合信息披露后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审慎认定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②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③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经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3）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均已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报告。其中，保荐机构已出具《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TCLG2022H196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部分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已出具“天健函〔2022〕1983 号”《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事宜的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充分理由，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或国家秘密，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如披露可能严重影响其商业利益；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充分、有效，不影响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准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板审核问答》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2H186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经办律师: 冯 晟

签署: 

2022年12月28日